



翻译文学卷

FANYIWENXUEJUAN



60年

新中国

辽宁文学精品大系

XINZHONGGUO60NIANLIAONINGWENXUEJINGPINDAIXI

辽宁省作家协会◎编

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纪念册。也有有堪称丰厚的文化传统和文学资源。他们生活与创作的新的根基。对辽宁文学流脉的基本判断，是我们今天研究、总结辽宁当代文学的起点。六十年来辽宁文学的创作实绩，无论是身文学创作的年轻一代作家，他们的创作中一直流淌着关东气息。辽宁作家的创作也同样如此。新时期三十年的辽宁文学创作中，老一代作家老树新花，以饱经沧桑的大笔书写黑土地的沧桑流变；年轻一代作家即文体的多样性上多有尝试。但不论是文坛耆宿还是年轻一代作家，他们作品中自觉或不自觉流淌出来的关东气息，是黑土地给自己儿女的无私馈赠。



翻译文学卷

FANYIWENXUEJUAN



新中国

60年

辽宁文学精品大系

XINZHONGGUO60NIANLIAONINGWENXUEJINGPINDAIXI

辽宁省作家协会◎编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新中国 60 年辽宁文学精品大系. 翻译文学卷 / 辽宁省作家协会编.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205-06715-1

I. ①新… II. ①辽… III. ①文学 — 作品综合集 — 辽宁省 — 当代 ②翻译 — 作品综合集 — 世界 — 现代
IV. ①I218.31 ②I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 232390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84321 (邮 购) 024-23284324 (发行部)

传真: 024-23284191 (发行部) 024-23284304 (办公室)

<http://www.lnpublish.com.cn>

印 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 156mm × 227mm

印 张: $27\frac{3}{4}$

插 页: 1

字 数: 388 千字

出版时间: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铁丹

封面设计: 丁末末

版式设计: 王珏菲

责任校对: 蔡桂娟

书 号: ISBN 978-7-205-06715-1

定 价: 568.00 元 (全九卷)

前言

2009年是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

六十年为一甲子。甲子之年回顾辽宁文学走过的历程，总结六十年辽宁作家的创作成就，别有意义。

辽宁地灵人杰，历史悠久。在辽宁这片面对大海的黑土地上，不仅有着一片旷远的开发、征战和现代大工业建设，也有着堪称丰厚的文化传统和文学资源。仅从现代文学史看，当年影响卓著的东北作家群，其重要成员大多是从这里起步跋涉，走向全国与世界的。新中国成立前夕，随着东北解放的进程，一批从延安来的优秀文艺家，又在这里找到了他们生活与创作的新的根基。

对辽宁文学流脉的基本判断，是我们今天研究、总结辽宁当代文学的起点。六十年来辽宁文学的创作实绩，无论是从现代文学一路走来的出身于东北作家群、出身于延安的老一代作家，还是改革开放以后投身文学创作的年轻一代作家，他们的创作中一直流淌着辽宁文学的传统血脉，关注现实，文风雄浑、质朴，散发着鲜明、浓郁的关东风情，成为当代中国文坛一道特色鲜明的风景。中国当代作家创作数量丰硕的时期出现在新时期三十年。辽宁作家的创作也同样如此。新时期三十年的辽宁文学创作中，老一代作家老树新花，以饱经沧桑的大笔书写黑土地的沧桑流变；年轻一代作家既吸收老一辈作家的优秀传统，在深度关注现实的同时，也积极借鉴国内外现代创作手法，在文体的多样性上多有尝试。但不论是文坛耆宿，还是年轻一代作家，他们作品中自觉或不自觉流淌出来的关东气息，是黑土地给自己儿女的无私馈赠。

六十年回首，辽宁作家的创作在总体上呈现出的最鲜明的特色是对东北作家群和延安革命文学的宝贵传统的继承。以贴近时代与人民的现实主义为根基，并不断加以发展和充实。这一点在辽宁老、中、青三代作家身上都有明显的体现。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面向时代的自觉，使读者从辽宁作家的作品中能够感受到新中国前进的脚步和这一方土地变革生活的气息。当代生活一直是辽宁作家关注的中心。敏于感应时代，勇于揭示社会生活

的深层面，表现人的心灵悸动，是辽宁文学六十年来主色调和基本特质，成为表现时代、鼓舞人民的瑰丽篇章。在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之际，我们精心编选了这套文学大系作为向新中国六十华诞的献礼之作，同时也是对我省六十年文学创作的一次集中梳理。大系分中长篇小说、短篇小说、新诗、诗词、散文、报告文学、儿童文学、文学评论、翻译文学九卷，力图全方位地展示辽宁文学六十年来辉煌成就。

以每卷四十万字左右的有限篇幅来描绘和总结辽宁文学六十年各个主要文学门类的创作，对于编者，不是一件易事。在编选过程中，我们力求体现思想标准和艺术标准的统一，现实标准和文学史标准的统一，兼顾作者的代表性，尤其注重作品在文坛和读者中产生的影响。入选大系的作品为作者在辽宁工作生活期间的创作成果。为体现作者的代表性，如无特殊原因，同一作者在同一卷的入选作品一般不超过一篇；同一作者在全书系中的入选作品一般不超过三篇（部）。大系各卷所选入的一千两百余位作家的近三千篇（部）作品，总体上代表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不同时期辽宁的创作水平，同时也标示了全国文学的思潮流变和不平凡的发展。从收入作品的数量上看，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的作品占多数，这一方面说明新时期三十年以来，我省的文学创作进入了一个喷薄期，广大作家解放思想、摆脱旧有创作思想的束缚，创作出一大批富有时代感的优秀作品，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时间对文学作品的自然淘汰功能。

长篇小说由于篇幅所限，本次只能以存目的方式收入。近年我省优秀的报告文学作品以长篇居多，本书只能以节选的方式选入。翻译文学卷也存在同样的情况。一些优秀作家在不同创作领域均有建树，为尽量让更多作家有展示自己作品的机会，他们在某些门类的优秀作品可能没有尽数收入，不能不说是遗珠之憾。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选者水平所限，六十年中的优秀作家、作品难免有所遗漏。好在真正优秀的作家和作品是不会被时间湮没的，大浪淘沙，他们的作品仍会珠光闪耀，在文学的百花园里为当代乃至后来的读者所关注。

辽宁作家在过去的六十年里辛勤耕作，创作出大量优秀的文学作品，展望未来，辽宁作家一定会创作出更加优秀的作品，记录人民的心声，成为辽宁时代发展的有力见证。

2009年10月

目录

前 言	(001)
-----------	-------

英美文学

往事	[美] 杰克·歇弗尔 著	姚念康 译	(002)
幽默的情趣	[英] 普里斯特利 著	范 岳 译	(013)
胜券在握	[美] 詹姆斯·瑟伯 著	陈 峰 申 蕾 译	(031)
冬夜,与小猫同在	[美] 萨姆·威尔逊 著	姜 蕾 译	(041)
墙上的斑点	[英] 弗吉尼亚·伍尔夫 著	孙 麒 译	(046)
仁慈	[美] 莉莎·马克思威尔 著	马玉凤 译	(054)
女巫的猫	[美] 安·米勒·乔丹 著	王 燕 译	(064)
绝妙的独家新闻	[美] 阿瑟·米勒 著	史国强 译	(089)
菲利普·拉金诗五首	[英] 菲利普·拉金 著	海 涛 译	(094)
英美田园诗五首	埃莉诺·怀利等 著	李云启 译	(100)
兰斯顿·休斯儿童诗五首	[美] 兰斯顿·休斯 著	刘 莹 译	(106)
海明威与塞尚:描绘自然	[美] 肯尼斯·G·约斯顿 著	林建法 译	(110)

俄苏文学

匿名者的故事	[俄] 契诃夫 著	陈殿兴 译	(122)
最后的谈话	[苏] 尼·楚科夫斯基 著	黄玉光 译	(190)

目录

勃利斯·尤利斯基小说三则

- [俄] 勃利斯·尤利斯基 著 孙玉华 译 (208)
- 童年的朋友 [俄] 维·德拉贡斯基 著 宋光庆 译 (240)
- 幸福的日子
- [俄] 德米特里·普里图拉 著 于正荣 译 (244)
- 玛丽亚·谢尔盖耶芙娜
- [俄] 弗·克鲁平 著 王丽丹 译 (253)
- 蒲宁诗三首 [俄] 蒲 宁 著 孙尚文 译 (262)

日本文学

- 春琴抄 [日] 谷崎润一郎 著 于 雷 译 (268)
- 桑孩儿 [日] 水上勉 著 王 凌 译 (319)
- 棒 [日] 安部公房 著 曲 维 译 (329)
- 独耳大鹿 [日] 棕鸠十 著 刘利国 译 (334)
- 女孩 [日] 北杜夫 著 孙中元 译 (342)
- 托生 [日] 志贺直哉 著 于丽萍 译 (349)
- 水 [日] 佐多稻子 著 王 晶 译 (356)

法德文学

- 儒夫 [法] 莫泊桑 著 何楚熙 译 (364)
- 出租房间 [法] 玛丽·科尔蒙 著 郑贞爱 译 (374)
- 猎人趣园 [德] 嘉布莉埃拉·沃曼 著 张继云 译 (379)

其他国家文学

- 民间故事 [加] 夏尔·拉贝尔奇 著 柳玉刚 译 (392)

目录

易欺太太算命记

..... [加] 斯蒂芬·里柯克 著 廉运杰 译 (397)

吝啬鬼的幽灵

..... [加] 查理·玛利·迪沙尔姆 著 王大智 译 (405)

我们的朋友，狗

..... [比] 莫里斯·梅特林克 著 宋韵声 译 (411)

印度民间故事五则 胡光利 译 (424)

编后记 (433)

英美文学

往事

[美] 杰克·歇弗尔 著 姚念赓 译

原作者简介：

杰克·歇弗尔，美国作家。

译者简介：

姚念赓（1926—），教授，生于天津市。毕业于燕京大学外国语文学系。1949年参加外交部工作，后转到大连外国语学院及东北财经大学教授英语。几十年从事政治、文学和音乐方面的翻译，并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大量有关英语教学与翻译的文章。主要译著有《英汉翻译论稿》、《战争风云》等。

这是一个复仇的故事。但是“复仇”这个字眼不好听，它使人联想到仇恨和人对人的狠毒，而仇恨和狠毒在复仇中往往有所表现，但也可能并不存在。有时，复仇的含义就是算账。它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忠诚的表现——这个含义看来比较确切。这里讲的就是把地理上相隔许多英里、时间上相隔若干年的事串联在一起的一个算账的故事，一个表现对人忠诚的

故事。

此外，这个故事是由三部分组成的，突然发生的三起暴力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都不相同。我不想告诉你们这是否是真人真事。今天看来，这已经无关紧要了。但是，你们应该知道，它们可能是真事。在拓居西部的年代，这类事情在我们美国时有发生。我甚至并不坚持一定要你们把这三件事看成是同一个故事的几个部分。当你们像我经常做的那样，去查看有关当时拓居西部的记载，查看那些作为过去时代留给我们的遗产的旧的信件、书籍和报刊时，你就可能发现这些事件。我现在就按照记载中的叙述方式把它们写出来。

第一件事是一封信，一封于 1885 年从新墨西哥南部的干旱贫瘠地带的—个军队驻地发出的信。

这封信是一个军人写给他在密苏里老家的母亲的。他是个骑兵中士。这封信是他躺在病床上写的。此地有座营房，墙是用泥巴和圆木垒成的，里面有个地方用帘子隔开，上面写着“医院”两个字，帘子后面就是他的病房。他伤势很重，惊魂未定。不过，谢天谢地，他总算还活着，而且要继续活下去。从他信中的语气和字里行间隐约可以看出，他是个心境已不年轻的二十四五岁的青年，就那个时代和那个地区而言，他受过一定的良好教育，认真、能干，是个很好的军人。他这封信，是分好几天写成的，大概是因为身体太弱，不能一次写完。他对所发生的事情叙述得很不连贯，可以想象，比较凌乱，但是主要的轮廓仍然是清晰的。

基罗尼莫又离开了居留地。他和他率领的阿巴其人正在进行最后一次最艰苦的突袭战。部队被派出追踪他们。这位军人，这位中士，随军前往。阿巴其人仍使用他们的一贯打法：分散开来，在许多地方同时出击。于是部队也把兵力疏散开，分成小队，在这个地区搜寻。中士所在的支队深入到了一个崎岖的山地，敌人就在附近。在前面带路的印第安人向导逐渐放慢了速度，随后，所有的马匹差不多都停住不动了。他说，各种迹象都预示要有麻烦。负责指挥的中尉明白：很清楚，这就是警告。于是他在一块有岩石的地方下令停止前进。如果遇到袭击，可以利用岩石作掩护。他派

中士和印第安人向导继续前进。他无法知道这个地区的阿巴其人是否已经发现了支队。他的计划是派这两个人去察看一下前面的地形并找寻敌人，尽量不要被敌人发现。他们可以前进三英里左右，但不得再远。如果情况没有什么变化，他们的任务是再找一个易于防守的地点。然后，他们之中的一个人悄悄溜回，把全部人马带到那里。中尉办事慎重，是个优秀的军官。他决定采取从一个有利阵地进入另一个有利阵地的前进方式，以免一旦遭到伏击则全军陷入危险境地。

请记住：他们两个人是骑着马前进的。两个人奉命骑马进入崎岖山地，敌人就在四周。两人中间有个中士，信就是他写的。他是个很好的军人，对当兵这一行严肃认真，把它看成终身职业。他参军不久就得到了晋升。另一个是北部平原米尼可如——西屋斯族印第安人。他现在已经是中年人，在身强力壮的青年时代曾与白人作过战，看到过他的部落由于战败而衰落，于是他跑到远方。几年来，他当了他曾一度与之作过战的白人的向导。在中士眼里，这个印第安人的身影清晰可见。在中士看来，他并不仅仅是一个由于他的部族而看不出任何特点的普通印第安人——由于印第安人与白人种族的不同，印第安人的一切在白人看来似乎没有什么区别——而且还是一个身上带有尝尽艰难困苦的印记、一个具有个人特征的人。他中等身材，身体粗壮，肩膀不宽，却很结实。他臀部肥大，面部扁平，满脸麻子，上面长着两个又小又黑的眼睛。右膝僵直，走起路来一瘸一拐的。左手掉了两个手指。那没有表情的扁平的脸，像一堵空白的墙，把他这个人遮盖起来。他穿着已经完全褪了色的旧军裤和旧军衫，没有任何引人注目的地方。然而，就是这样一个人，一个经验丰富的中尉却毫不犹豫地愿意把自己部队的安全寄托在他的话上。

他们小心翼翼地向前奔去，随时注意隐蔽，吃力地骑向高处，因为这里地势隆起，通向一条横在他们前进路上的长长的山脊。他们停了下来。前面，在山脊的那一边，他们看见一缕轻烟袅袅上升。是信号？还是营火？他们又向前移动，速度更放慢了，进入一条通向山脊顶端的溪谷。这个印第安人在前面带路，昂着头，眼睛警觉地注视着四周，准备随时应付任何

变化。突然间，他掉转马头，挥手示意中士也这样做，然后便飞也似的向溪谷奔去。当他经过正在掉转马头的中士身边时，一排子弹从峡谷上方两侧的岩石间扫射过来，一颗子弹穿过中士的左大腿，击中了他的马。马倒下去，他被甩在地上，滚出好远，撞在一块石头上，下巴颏旁边划了一条吓人的大伤口。他在翻滚时，看见印第安人向导消失在溪谷中，看见阿巴其人正从溪谷上面的岩石中蜂拥而出，朝他跑来。他不知道他的步枪哪里去了，——它已从他手中脱出，落在奄奄一息的马的那一边。他站不起来，只能用左手撑着欠起身子，够到了手枪。他用右手握着它。正在这时，又一颗子弹击中了他的肩膀，他直挺挺地绝望地倒在地上。

奇怪的是，在中弹的那一刹那，他竟没有感觉到疼痛，觉得周围的一切都清清楚楚：身下是坚硬的土地，头上是清澈闷热的蓝天；特别清楚的是，只有他一人孤独地躺在那里。他听得到朝他奔来的阿巴其人的叫喊声。然而，不知怎的，这叫喊声并没有打破他四周的寂静；打破这片静谧和他的孤寂的却是另一种声音。这声音对他的刺激甚至超过子弹的力量。它是马蹄声。他还能够挪动身体。他抬起头来，回首向溪谷下面望去。印第安人向导又掉转马头，朝他奔来，身子弯得很低，伏在马颈上，伸出一只手，拍打着那受惊的动物，让它跑得更快些。印第安人向导的马在中士身边停住。他跳下马背，像捡一个柔软的粮袋，把中士提起来扔在马背上，然后重新跳上马鞍。这个动物在两个人的重压下挣扎着飞奔起来。

他们这样骑马走了多久，中士无法知道。马驮着他们一起一伏地奔驰，对他来讲，这是一种难以忍受的痛苦。他在清醒的那会儿，只想道：这算毫无希望了。这匹马现在是驮着两个人，阿巴其人可能就把他们的马藏在附近，他们会追踪并赶上他们。后来，由于颠簸得太厉害，他眼前一片漆黑，便昏了过去。

那时刚刚是下午，当他暂时恢复知觉时，已是下午很晚的时候了。他躺在两块大岩石之间的一个狭小的洞里。他所看见的只是两边高高耸立的石壁和夹在其间的那一块深蓝色的天空。然后，他感觉到，一个面孔扁平、满脸麻子、上身完全裸露的印第安人正在从一件褪色的旧军衫上往下撕布

条，给他包扎或重新包扎。他又一次苏醒过来，心里只想着一件事。他在想：这个印第安人干得可真不错，你看他左手还少了两个手指头呢。这时他眼前又是一片漆黑，又不省人事了。过了好一会儿，他暂时又清醒过来，他的神智摆脱了刚才的黑暗，进入了另一种黑暗——没有月亮、满天星斗的夜晚。他觉得他现在被人扛着，软弱无力地伏在别人厚实的肩头和后背上，他起先还听得见扛着他的这个人缓慢而吃力的呼吸声，可后来就什么都不知道了。过了一会儿，他觉得有人给他灌了几口凉冰冰的东西。可能是罗姆酒或威士忌，顺着他的喉咙流了下去。他躺在地上。离他大约三十英尺远的地方有一小堆篝火。中尉跪在他的身边，他强忍着遍及他那僵直的身体的疼痛，试着动了一下，想坐起来，但是中尉把他按了下去，让他继续躺在地上。“慢着，”中尉说，“你哪儿也不能去。他们人很多，就在外面。他们把我们紧紧地围困住了。”但中士还是动，转着脑袋，四处寻找着。中尉明白了，说：“他一直等到天黑才把你送进洞里，但是现在他不在，又溜出去寻求援军去了。”

这就是有关的全部情节，其余部分无关紧要。这些情节，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平淡无奇。后来援军到了。一见援军，阿巴其人便退入贫瘠地带深处，消失得无影无踪。中士和其他两名伤员被人用大车送回。他已经脱离了战争，脱离了以后的那些战斗和骑马奔驰的漫长日子。关于那些日子的战斗结果，他只是听别人说起才知道一些。他躺在医院的病床上，身上有两处弹伤，医生说这两处伤可以完全愈合。他下巴颏旁边还有个洞，医生说，那个地方将留下一个光滑的疤痕，可以使他记住那段经历。

中士躺在那里，写着信。这时他有充分的时间仔细回想所发生的一切，仔细揣测在他昏迷过去的那段时间所发生的一切。他只记得一个跛腿的已不年轻的印第安人把他从基罗尼莫率领的阿巴其人那里抢出来，又一直把他送到支队所在的以岩石作为防御工事的安全地带。他对这件事的印象非常深刻，因此在信中讲得很详细。但是，给他印象最深刻的是当他绝望地躺在溪谷的地上时，突然打破他的孤寂的那个声音。他一再回想当时的情景。“他回来了。”这短短的一句话在信上就出现了三次。

第二件事是一次法院审判。那次审判载在有关堪萨斯州一个市镇情况的地方志上。——审判是在 1898 年进行的，时间相隔十三年之久，地点是西北方向的几百英里之外。但是，如果有着浓厚的兴趣，我们的思想是能够很快跃过这些距离的。

这本地方志引用这件案子的审判作为例子，说明这个地区长期存在的状况，说明这类惊心动魄的事件在 20 世纪初的堪萨斯州那个地区仍然时有发生。编年史家本人对此案并未表示任何同情，只是提供业经证明的事实和概括记录，在案的证词。从这些事实和证词中可以清楚地了解案情的经过和做出那种判决的原因。

这一案件的背景是很重要的。那个市镇附近，有一个军队驻地——这里既是个骑兵司令部，又是个供应兵站。有的人喜欢这种情况：他们可以在士兵那里赚点钱，特别是在发饷后的第一周。有的人不喜欢这种情况：这些人，有的是健忘，竟然忘记了驻军给拓居者带来宽慰的那些日子；有的是出于需要，不得不把自己那高雅的举止强加给他们的同胞。不时地有人抱怨酒吧间发生打架斗殴和喧闹骚乱事件，抱怨有些粗野的并且经常是令人讨厌的人总是聚在军营附近。许多人特别感到讨厌的，似乎是那么一些印第安人，他们人数不多，大都上了年纪，住在驻地附近——这显然是得到司令官的特许。他们在这个城镇出出进进，没有什么明显的谋生手段。

上述情况突然发生了变化。在离这里很远的哈瓦那港口，战列舰“缅因号”被击沉。美国向西班牙宣战。驻扎在堪萨斯州的这支军队奉命向东开往古巴。不到十天，驻地已无军队，只留下少数人负责拆卸工作。现在，曾经使得那么多高雅之士感到心烦不安的这个市镇郊区出现了一片反常的寂静。就是在这一片寂静中，突然发生了一起暴力事件。法院审判的就是这个案件。

主要人物是个酒吧间侍者。他粗心鲁莽，一头红发，说起话来喋喋不休。伴随着他那头红发和他那点残酷性的，一定还有个暴躁的脾气。他的妻子就是以这些理由一直躲着他，并且一直在要求和他离婚。但是那个地区的人却很喜欢他，至少男人喜欢他。当他受审时，有人甚至愿意借出几

块钱为他请律师。他工作显然干得很不错，尽管他总是预支工钱，可他的老板还是月月留用他。比起一般的酒吧间侍者来，他的差事还算好一些。他在一家很少被人抱怨的酒吧间工作。这家酒吧间，与其说是酒吧间，还不如说是个俱乐部。在那里，要酒有酒，要三明治有三明治，驻地的军官进城后都要到那里去。

那天早上，酒吧间侍者心事重重，一直在思考着他家里的糟心事——这是他自己后来讲的。他是担心失业——这本来是很可能的。部队刚走几天，就几乎没有生意了，早晨这段时间生意清淡，到中午，只有两名顾客坐在后面一张桌子旁边喝着啤酒，玩着纸牌。这时，门外进来一个年老的印第安人，尽管天气暖和，他身上却裹着一条又脏又旧的牛皮长袍。他在靠近柜台前面的一张桌子旁边坐下。

侍者认识这个印第安人，至少是经常看见过他和招待过他。印第安人一般是不光顾这个酒吧间的，但是这个印第安人上几个月经常到这儿来。他总是和一群中年军官一起来，就坐在他现在坐的那张桌子旁边和那把椅子上。他不太像那群人中的一员，但总是和他们一道。他不声不响地和军官们坐在一起，他们喝酒他也跟着喝，有时还严肃地点点头，表示同意他们所说的话。现在只剩他一个人了。军官们正在几百英里以外，骑着马奔赴港口，从那里乘船开往古巴。

年老的印第安人挺着腰板儿，一动不动地坐在椅子上；侍者看着他，早就憋在心中的怒火开始燃烧起来。

侍候一个肮脏的印第安人喝酒，这是侍者最厌恶的事。这些皮肤肮脏并呈古铜色、面孔丑陋、散发着臭气、偷人东西的老家伙，有什么权利来到白人的地方，喝白人喝的酒，而且还要白人侍候呢？对付印第安人的最好办法，就是在他要酒时连酒瓶子一起扔过去，给他们最坏的酒，要他们多付钱，让他们到外面随便哪条水沟里去喝得烂醉如泥。

年老的印第安人在椅子上动了一下。他也学着军官们的动作，举起一只手，召唤侍者。“威士忌，”他也学军官们的口吻，“最好的。”

这时侍者真想跳过柜台，抓住这个印第安人，把他举起来扔出门外。

不行，老板就在后面屋里，他会听到声音。老板是不会同意失掉一位主顾的，不管是什么样的主顾。侍者拿起一个盛威士忌的酒杯，从柜台下面把手伸向架上的坛子。那是个专门盛喝剩的酒底儿的坛子，已经好几天没有倒了。他把威士忌酒杯浸进去，然后拿出来，杯子边缘淌着肮脏的杂质。他绕过柜台的另一端，走到桌子旁边，把杯子放在桌上。一杯酒的最高价格是五角钱，一般都在顾客准备离开时才算账。但是侍者站在那里，眼睛朝下，看着印第安人。“一元钱，”他说。“现在就付。”

印第安人抬头看着侍者，缓慢地把一只手伸进他那褪色的旧皮袍内。他摸了好半天没拿出来。侍者逐渐产生一种得意的心情。但是当印第安人把一枚银元放在桌子上时，他那个得意劲儿突然消失了。侍者伸手去拿银元，由于心中再次燃起怒火，他的手有些发抖，银元从他手中掉了下来，在地上滚着。他俯身去捡。这时，他听到后面桌上有人暗暗发出笑声。这笑声使他更加恼火。他抓起那枚银币，回到柜台后面，身体靠着柜台，眼睛盯住老印第安人和那个装满酒底儿的威士忌酒杯。

老印第安人用右手举着杯子。他朝空桌子四周看了一眼，把杯子举得稍高一些，好像在祝酒。他把酒杯放在嘴边，喝了一口，马上把头向前一探，又吐了出来，然后便不动了，安静地坐在椅子上，注视着他手里拿着的杯子。他一动不动地在那里坐了好一会儿，然后站起身来，手里仍然拿着那个杯子，一直朝柜台走去。他把酒杯放在柜台上，隔着柜台看着侍者。“不好喝。”他说。

这是老印第安人说的唯一一句话，也是他说的最后一句话。这时侍者怒火高涨，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他伸手拿起放在柜台下面架子上的手枪。据他后来说，他举起枪是为了迫使这个嫌酒不好喝的老蠢驴非把它喝下去不可。但是印第安人看到他眼睛的神情，想得比这更为严重，只当要杀他，立即低下身子，躲在柜台后面，抓住他那旧皮袍的四角，准备逃走。侍者探过身来，把手伸过柜台，放了一枪，子弹穿过他的颈部，进入身体。他瘫软下去，在地板上滚了几滚，不动了。等到在后桌喝啤酒的两个人站起来跑到前面时，他已经死了。